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936,383.94	54.20	354,506,408.67	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69,777.71	不适用	-16,435,610.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90,198.03	不适用	-18,942,705.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7,263,114.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4	不适用	-0.026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4	不适用	-0.02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99	不适用	-1.067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1,665,749.03	2,579,476,108.07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1,718,597.01	1,549,008,053.44		0.8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808.17	341,488.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和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596.04	173,37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00.41	2,345,22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24.12	353,00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9,579.68	2,507,095.4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原因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573,483	32.89	64,469,419	冻结	207,573,483
吕秀芬	境内自然人	5,947,606	0.94		未知	
王日昇	境内自然人	5,515,299	0.87		未知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4,261,421	0.68		未知	
郭世民	境内自然人	4,150,065	0.66		未知	
程凯斌	境内自然人	4,090,000	0.65		未知	
赵睿	境内自然人	4,085,665	0.65		未知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4,003,100	0.63		未知	
吴小林	境内自然人	3,841,514	0.61		未知	
陈金华	境内自然人	3,809,529	0.6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14,064	人民币普通股	143,114,064
吕秀芬	5,947,606	人民币普通股	5,947,606
王日昇	5,515,299	人民币普通股	5,515,299
王树先	4,261,421	人民币普通股	4,261,421
郭世民	4,150,065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65
程凯斌	4,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0
赵睿	4,085,665	人民币普通股	4,085,665
徐莉蓉	4,0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3,100
吴小林	3,841,514	人民币普通股	3,841,514
陈金华	3,809,529	人民币普通股	3,809,5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864,563.42	1,771,396,10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6,693,498.29	204,389,282.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928,624.43	33,169,646.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730,987.92	44,574,62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912,105.92	60,390,779.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7,213.50	1,943,720.03
流动资产合计	1,973,626,983.38	2,115,864,14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8,993.61	2,328,99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672,502.30	146,672,50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66,891.26	6,966,891.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884,575.82	279,859,465.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146,705.57	27,565,61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097.09	229,49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038,765.65	463,611,958.70
资产总计	2,421,665,749.03	2,579,476,10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198,203.27	243,510,425.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741,830.25	112,867,30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7,654.77	4,316,784.57
应交税费	10,692,221.70	32,221,772.26
其他应付款	502,237,089.09	633,800,291.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9,140.48	10,529,140.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68,306.63	8,093,184.61
流动负债合计	864,505,305.71	1,034,799,76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4,505,305.71	1,034,799,76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1,062,069.00	631,062,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0,500,904.71	1,410,500,90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95,071.85	6,995,071.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035,304.00	276,035,30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2,864,752.56	-775,575,2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1,718,597.01	1,549,008,053.44
少数股东权益	-5,011,958.69	-4,785,51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6,706,638.32	1,544,222,53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1,665,749.03	2,579,476,108.07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旭颖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4,506,408.67	281,468,869.58
其中:营业收入	354,506,408.67	281,468,869.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528,231.78	437,128,666.23
其中:营业成本	108,344,061.30	65,898,20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79,994.75	3,029,394.18
销售费用	35,063,932.19	48,949,294.24
管理费用	121,731,447.42	199,174,475.63
研发费用	93,992,186.06	122,756,626.04
财务费用	-4,083,389.93	-2,679,338.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65,425.77	2,720,902.63
加:其他收益	5,945,322.14	9,389,00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8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91,42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97.06	3,001,374.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83,233.04	-143,330,586.03
加:营业外收入	2,544,626.34	192,759.71
减:营业外支出	42,604.53	865,27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81,211.23	-144,003,098.03
减:所得税费用	280,841.38	4,60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2,052.61	-144,007,699.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2,052.61	-144,007,699.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5,610.43	-143,697,902.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42.18	-309,797.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62,052.61	-144,007,699.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5,610.43	-143,697,902.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442.18	-309,797.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22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22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旭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53,351.95	299,379,54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7,912.31	4,062,9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1,283.20	76,276,44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62,547.46	380,318,89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21,978.97	57,252,53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074,570.03	267,950,24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5,234.03	20,620,96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83,878.91	118,201,31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25,661.94	464,025,09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3,114.48	-83,706,2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81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227.08	48,47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27.08	487,29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744.56	6,727,79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744.56	6,727,79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17.48	-6,240,49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62,758.04	-89,946,70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435,092.55	190,573,38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472,334.51	100,626,681.01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旭颖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28日和10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8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89和临2021—095)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森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3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森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森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划扣了亿阳信通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3,357.48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6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0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但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0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2个,涉及本金19.61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4.25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9个,涉及本金8.1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5个,涉及本金14.12亿元;

3)未诉但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另有9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尚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所涉及的本息合计为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6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船电地股份有限公司及汇线金(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线金")】因未申报债权或债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或债权确认函申报金额,本息合计6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法院已就该6名债权人所涉案件执行划扣金额27,521.8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共划公司资金44,6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含亿阳集团已支付的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的1亿元回购款)。

(二)涉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对于未诉但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4.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线金,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确认。

5.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债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缺口,截至本公告日,阜新银行已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面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1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知悉该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6.近日,由于前海海润致函公司,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清偿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否则将对公司进行司法划扣,阜新银行根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01)于2021年9月28日向前海海润支付了2,300万元。

7.在此基础上,由于公司一直未就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事宜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出现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启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2)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3)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金额涉及本金26.48亿元,其中22.24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向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4.12亿元),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按被划扣的金额为42,3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含亿阳集团已支付的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的1亿元回购款),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了最高额为5.56亿元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对其进行了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10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11月5日、1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28日和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5.1.3.5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最终结论性决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9,147,553.01	-4.48	333,315,468.30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508.35	-84.06	10,801,022.09	-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3,122.32	-160.02	897,024.09	-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18,014.6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84.07	0.03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84.07	0.03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减少0.46个百分点	0.64	减少0.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0,184,992.28	2,095,536,048.72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1,349,431.48	1,726,885,373.48		-2.0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583.83	-218,68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3,030.92	6,664,129.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4,229.86	3,639,93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5,391.42	1,953,79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860.57	1,869,57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577.12	264,599.02	
合计	4,605,630.67	9,903,998.0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406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同时非经常性损益中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496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60.